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5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1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7)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 及 8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公告

謹此提述國航、國泰航空、中航興業、中信泰富及太古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包括重組協議及交易而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變為無條件，交易(除下述國泰航空認購新國航 H 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外)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按重組協議，國泰航空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總現金認購價港幣 4,068,072,205.80 元認購 1,179,151,364 新國航 H 股，即每股國航 H 股港幣 3.45 元。該等 1,179,151,364 新國航 H 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後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進行交易。

按重組協議，國泰航空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 548,045,724 股新國泰航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50 元)及支付現金代價港幣 822,068,586.00 元，收購 411,034,293 股港龍航空股份，即每股港龍航空股份港幣 20.00 元。該等 548,045,724 股新國泰航空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後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開始進行交易。

國泰航空董事宣佈，根據太古公司及中信泰富按重組協議所作的建議，倘交易能夠完成，國泰航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國泰航空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股息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0.32 元。國泰航空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董事

於本公告日，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李家祥(主席)、孔棟、白紀圖、王世翔、姚維汀；

執行董事：馬須倫、蔡劍江、樊澄；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吳志攀、張克及賈康。

於本公告日，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顏堅信、陳南祿、梁德基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郭鵬、范鴻齡、何祖英、何禮泰、莫偉龍、韋立邦、榮明杰及張憲林；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利定昌、柯清輝、蘇澤光及董建成。

於本公告日，中航興業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孔棟(主席)、莊世平、張憲林、趙曉航、曾慶光及顧鐵飛；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羣南、胡鴻烈、何柱國、李國謙及陳清霞。

於本公告日，中信泰富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榮智健(主席)、范鴻齡、李松興、阮紀堂、莫偉龍、李士林、榮明杰、劉基輔、張立憲、周志賢、羅銘韜及王安德；

非執行董事：張偉立、德馬雷、常振明及彼得·克萊特(德馬雷的替任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浹、韓武敦、陸鍾漢及何厚鏘。

於本公告日，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鄭海泉、郭敬文、利乾、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保安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